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採認表

姓名		學 號		系 所 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系/所/學程 年 班
採認科別	餐旅群 (1表附認認科)	適用版本	民國 年 月 日	(核定/補正函號：)		
聯絡電話		E-mail				
是否為擬實習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期	學年度	學 期		

說明：1. 本採認表適用證明科目名稱略異但內涵相同者。

2. 擬採認專門科目請按本校核定之各類科專門科目一覽表中左欄內容填寫科目名稱及排列。

3. 送採認單位審查時，須檢附成績單正本、課程綱要，成績單上請標示出擬認定之科目及學分數。

4. **在他校修習之專門科目，不論名稱是否相同，均須申請採認，並於備註欄註明「原修習於○○大學」，並附原校成績單正本與課程綱要等證明資料。**

擬採認之教育部 核定科目			申請人原修習之科目 (請按成績單科目填寫)				審查認定結果				備 註
							由認定系所勾填並核章				
科目名稱	必 選 修	學 分 數	科目名稱	修習學 年度及 學期	學 分 數	成 績	課程內容 是否相符		學 分 數	單位主管核章 (年/月/日)	
							是	否			

行政檢核結果(此欄由師培中心填寫)：
 總認定學分數： 主管： 年 月 日

- 注 意 事 項**
1. 專門課程採認版本係依學程入學年度擇一適用版本認定(他校師資生一律採用最新核定版本)。
 2. 本表所填之科目須先經師培中心認可同意後，始可續送相關系所審查；採認後，請將本採認表自行留存，俾便日後申辦專門科目證明或加科登記時出具本採認表。
 3.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年限，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4. 學生修畢其適用版本學分表上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始可申請科別之認定。
 5.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運用。